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北京市 财 政 局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**关于北京市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
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中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规定，现将北京蓝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北京市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
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(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)

北京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2025 年 4 月 2 日

附件

北京市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序号	原企业名称	现企业名称	迁出地	迁入地	证书编号
1	上海蓝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蓝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市松江区	北京市经开区	GR202331004935
2	南京智子引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智子引擎（北京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江苏省南京市	北京市门头沟区	GR202432011042
3	苏州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雷泰腾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江苏省苏州市	北京市经开区	GR202432017515
4	重庆子弈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华峰信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	重庆市江北区	北京市朝阳区	GR202351102521